

大姚县委县政府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

关于印发《大姚县委县政府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通告（第9号）》的通知

各乡镇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县级各部门：

现将《大姚县委县政府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通告（第9号）》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大姚县委县政府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

2020年2月6日

大姚县委县政府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 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通告 (第9号)

当前，正值全县上下众志成城，采取决断措施，阻断疫情蔓延扩散的关键时刻，“返岗、返工、返学”高峰即将到来，疫情防控形势将更加严峻，更大的考验已在眼前！把全县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是县委县政府义不容辞的责任。为此，特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全县各级各部门和广大党员干部要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州县党委、政府的决策部署，认真履行工作责任，对推诿扯皮、敷衍塞责、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影响的，一律从严追究责任，绝不姑息迁就。

二、加强联防联控，抓住村（社区）和村民小组防控这个关键环节，强化网格化管理，全面落实辖区、行业部门、单位、个人责任，分段分片包乡（镇）、包村、包户，测量体温、询问密切接触者，做到不落一户、不漏一人，发现异常情况要第一时间报告。

三、村村寨寨、大街小巷全面开展“大清扫、大消毒”爱国卫生运动，全力守护好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四、全县所有乡（镇）、村、组，公务、商业、住宅小区实行封闭管理，人员和车辆进出一律严控。所有单位、村庄都要严

格进行消杀，所有进入人员要进行体温检测，高于 37.3℃的必须立即向指挥部报告（联系电话：6222341、6148158）。

五、途经卡点车辆及人员须配合工作人员开展体温测量、信息登记、劝导等工作，对拒不配合、无理取闹的报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六、“红事”一律停办，“白事”一切从简，并提前报村组、社区备案。

七、按照“一企一策”原则，所有企业涉及外省返回大姚务工人员，需到指定酒店隔离 14 天，经检测身体无异常，方可复工。

八、从外地来返回我县人员要积极配合好健康询问检查，及时动态报告有关情况，并自觉做好自我隔离、居家观察不少于 14 天。

九、倡导每户家庭每两天由一名身体健康的家庭成员外出采购生活物品。

十、尽量减少外出活动、注意个人卫生、做好自我健康防护，勤洗手、戴口罩，不串门、不聚会，不信谣、不传谣，保持科学理性的态度和积极向上的心态，将爱心和智慧汇聚成战胜疫情的磅礴力量，共同呵护我们的美好家园。

（此件公开发布）